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民申49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景笑梅，女，196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9号。

法定代表人：顾晋，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利进，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景笑梅因与被申请人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以下简称首钢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终40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景笑梅申请再审称，请求撤销（2020）京01民终4070号民事判决，依法再审。事实与理由：（一）原审认定事实不清。景笑梅于1988年到首钢医院入院治疗，由于首钢医院漏诊、误诊，致使景笑梅没有及时治疗。就诊病历被首钢医院篡改、隐匿，抢劫，应按医疗事故处理。（2006）石民初字第3939号案庭审案由是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判决是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与本案不构成竞合。（二）原审判决结果违法。医学会鉴定有误要求重新鉴定，法院予以阻拦。对抢劫、丢失病历、医疗事故造成伤残未予裁判。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首钢医院提交意见称，（一）景笑梅在本案中所述事实已于2008年审理终结。于2019年再次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景笑梅因其门诊病历丢失一事，已于2006年向石景山法院提出诉讼，石景山法院于2008年6月5日做出了一审判决，即（2006）石民初字第3939号民事判决，判决首钢医院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赔偿景笑梅精神损失5000元。景笑梅不服提出上诉，一中院于2008年9月19日做出了终审判决，即（2008）一中民终字第0931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执行完毕。景笑梅2019年又因其门诊病历丢失一事再次起诉，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原则。（二）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景笑梅的再审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予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景笑梅在本案主张的基于在首钢医院治疗过程中由于漏诊、误诊导致损害后果，生效的（2006）石民初字第3939号民事判决已对医疗损害赔偿问题进行审理，并处理完毕。景笑梅在选择侵权之诉后，再以同样事实理由提出违约之诉，法院不应支持。（二）景笑梅未初步举证证明首钢医院存在何种过错行为导致与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中所载的病情相关联，其申请对首钢医院存在漏诊、误诊以及首钢医院过错与景笑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一、二审未予准许，并无不当。（三）景笑梅二审新增加的诉讼请求中，就病历返还问题，首钢医院不同意二审法院一并审理，景笑梅可另行解决。就首钢医院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误工费损失，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首钢医院的诊疗行为导致景笑梅后续损害后果，对其上诉主张误工费损失，二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景笑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景笑梅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田　燕

审 判 员　　王　宁

审 判 员　　付晓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张宏宇

书 记 员　　李梦寒